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2142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34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会议开始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50/33、A/50/361和A/50/403)

1.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特别欢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工作的完成。示范规则将是对实现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是有益的补充,美国代表团准备参与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个决议,提请各国注意这个案文。

2. 美国政府感谢塞拉利昂澄清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提供争端初期服务或对此作出反应”的提议。拟议服务是自愿的,其启用不致破坏联合国各机关间的均衡。因此,这个提议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

3. 虽然已通过各种渠道,向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了大量的援助,但是还应该探索更多的选择办法。美国与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同样关切,它也贡献努力,为特别情况提供援助。

4. 虽然有许多问题还没解决,但是有关援助第三国的主题的关键问题方面已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应该希望关于制裁的非正式工作组能够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关于增加受害国、国际机构和有能力提供援助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方法以及关于通过国际筹资机构或以贸易和投资优惠方式,向受害国提供更多援助的方法。美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听取了西班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发表的这方面声明。

5. 不管非正式工作组可能取得多大的成就,将来不应重复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目前休会期间的工作应由工作组或宪章特别委员会主持,但不得由两者主持。论坛选择和工作重复是联合国系统的最严重积弊,于己无

利,于人有害。

6. 美国政府欢迎特别委员会提议关于删除《联合国宪章》“敌国”条款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同意这些提法是不合时宜的,而且也应该承认前“敌国”以联合国完全会员资格所作的贡献。

7. 托管理事会已充分达成目标,也完成任务。继续保留无用的主要机关,对该理事会光辉历史或联合国全体都是有害无利的。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废除托管理事会的问题,与关于删除敌国条款类似的决议草案是应开展的第一步工作。不管怎样,托管理事会必先撤销,然后才设立任何新的主要机关。只有特别委员会,才最适宜审议应否设立这种机关及其应具有何种性质。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对马耳他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设立主管环境领域主要机关一项提议寄予厚望。

8. 只要特别委员会依然为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提议集中力量,它就还是在作出贡献。

9. 莱格尔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其最近会议报告所载大叠决议,并充分支持西班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声明。

10. 法国与欧洲联盟伙伴一样,特别重视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现在应长话短说,进入具体结果,才不负严重受到制裁的影响国家和人民的期望,而制裁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付的代价。欧洲联盟提出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就试图以实事求是而不改变《宪章》所建立的体制均衡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期望。案文草案建议制订任何机制和工具,以期尽量减少制裁的副作用,并促进援助受影响国家。

11. 但是,决议草案提出了法国代表团认为错误而不能接受的三个观念。第一,它建议限制安全理事会强制实施制裁的权力。任何可能妨碍或甚至阻扰安全理事会这方面行动的机制都不只违反《宪章》,而且也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安理会可以尽一切努力,使用可用的有限时间来审议第三国的情况,以期尽可能减少拟议制裁可能对它们产生的不利影响。

12. 第二,决议草案核可普遍而绝对承认国家索偿的权利。这种承认《宪章》没有加以规定,也忽视了全面情况、有关国情况或制裁虽然必须付出经济代价,但也有助于政治安定,从而有助于危机区域经济稳定的事实。

13. 第三,草案要求设立信托基金。但是,很难想象联合国在面临有史以来最严重财务危机时任何才能找到这种基金的充分资源,或如何分配任何可能的摊款。所以,法国代表团认为不设立拟议的信托基金是不智的。

14. 尽管提到这三个建议,决议草案确包含若干具体的实事求是的提议,其中两个提议是特别有价值的。第一个提议是在秘书处内部设立单一的联络点,评价制裁对各国的影响,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结论,以期协调取得援助渠道的资料。第二提议涉及编制秘书长在其报告(A/50/361)第41段所建议的准则,为其工作联络点提供技术指导。

15. 接受这两个提议将确保注意到各国由于制裁所遭遇的困难,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更有效的行动。同时也应为此采取另外两个措施:建议安全理事会提高其制裁监测机构的透明性和效率,和吁请提供援助,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要注意到一些国家因其经济伙伴受到制裁而遭遇的困难。

16. 欧洲联盟的决议草案为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共同利益奠定了调和的基础。任何严重不遵守这项调和都只会妨碍进步,并使这些国家陷入目前的困境。

17. 法国代表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提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一直都没有改变。确实,目前的改组联合国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努力大幅度削减了这些提议的相关性。

18.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是有价值的倡议。《示范规则》有时有助于寻求和平解决争端,但是拟议的程序必须还是仅供选择。

19. 塞拉利昂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必须澄清拟议机制如何同解决争端领域的现有机制区别。

20. 法国代表团欢迎删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七

“敌国”条款的倡议。强调前“敌国”的积极贡献将有助于医治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伤痛。这项倡议也是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有关的，法国代表团希望不久将来能够做到。

21. 法国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为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开放的提议持保留态度。特别委员会以目前的组成论，是一个精英团体，由一小群有影响力的国家代表全体国际社会关门对《宪章》作出决定。基本上，它是决策机构，并由按照既定规则选出的47个国家组成。此外，任何代表团如有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议都可以如愿。

22. 特别委员会的目的不是关于较大机构的争执，而是超越辩论，找出体制问题的理论和实际解决办法，以利所有国家。他认为，规定开放成员无助于这项目标，而且他有一个不好的印象是这项提议是基于意识形态考虑——与限制小组的想法正好背道而驰。没有人反对这项提议意味着大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再是有用的谈判论坛，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专家委员会和谈判及技术机构都经常限制成员，而还是能够为公益服务。问题不是开除成员，而是促进调和。但是，如果多数人相信特别委员会已无用处，那么它存在的根据就有问题了。

23. 如果大会确实最后决定开放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新的授权应明确规定委员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如不作这种澄清，法国代表团可能不会核可改变特别委员会组成的提议。

24. 关于大会议程列入托管理事会的新项目，法国代表团对《宪章》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条款的任何修正，目前都持严肃的保留态度。联合国控制下的各领土的管理问题是极为复杂而值得彻底审议的。不管怎样，有关托管的条款，虽然实际上不执行，既不花本组织经费，也无其他不利。

25. 穆巴拉克先生（埃及），评论特别委员会工作所得进展后，欢迎欧洲联盟有关通过援助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决议草案的提议。应根据最近成立的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来制订决议，也应考虑到欧洲联盟提出工作组关于执行《宪章》

第五十条方法的决议草案。目前受到不执行这一条的国家数随着安全理事会实施经济制裁的案件数逐渐增多而增加,应该立即找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为此,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0/361)所载提议应不加选择,充分处理。同时应制订安全理事会与可能受影响国之间的适宜协商框架,以促使后者通知安理会制裁的预期影响,并提出旨在减轻这些影响的提议。最后,应采取顾及经济损失类别和数额的措施,并提供公平而直接赔偿尽量减少第三国的这种损失,以期确保这些国家能够肩负额外负担。在这方面,他支持设立秘书长报告(A/50/361)第9段所提的机制。

26. 他希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所提报告将得到它应得的讨论。他也支持工作组建议将《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附入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决定或决议,因为它将成为首次执行《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基础。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提出关于设立争端解决处的有益提议将有助于澄清这种机制按《宪章》条款可能起的作用,而又避免与《示范规则》所载措施重复。

27. 埃及代表团几次强调《宪章》“敌国”条款应基于不适用理由删除。目前正在从全面审查本组织作用的角度审议《宪章》的修正,并认为《宪章》的条款应单独进行一次审查,包括所有商定修正案。尽管特别委员会有其任务,它从未审查可能导致修正《宪章》的提议。所以,应通过措施,发挥这个功能,并铭记有关特别委员会成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最近建议。他也提议特别委员会应改名为“审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反映其开放成员及其应有的扩大任务。

28. 欣内-山姆先生(塞拉利昂)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对大会第49/58号决议所提及的大多数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塞拉利昂代表团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提议。这项提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载缔结和平条款,提出以利用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选择办法,解决缺乏常设附属机构。按照这项提议,争端当事方将能够使用试图通过斡旋、和解和调停解决争端的一个办事处。

29. 这项提议提出时正碰到有人呼吁改革联合国和在预防性外交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应作出进展的时候。改革速度缓慢是由于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解决争端是可能达成协议,从而提高本组织整体士气的一个领域。

30. 塞拉利昂代表团深信,只要有正当意愿,合理时间内应可接受解决争端事务处简要结构,其他的实质性问题可留到以后解决。如将这个提议留给工作组简单地审议,然后束之高阁许久才作出最后决定,那是很可惜的。他在这方面指出,特别委员会所负任务不只是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而且也审议促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方法。此外,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规定了审议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一个备用机制。

31. 拉赫曼先生(苏丹)说,特别委员会已逐渐偏离其主要的任务,在这期间本组织作用方面取得的成果很小。在冷战后的气氛中,解决共同问题需要联合倡议。

32. 执行《宪章》第五十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苏丹确认协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必要,但也理解充分遵守这种制裁的必要。制裁的其他一些不良影响可以通过提供各种援助和合作或制订适宜机制等方式减至最小。这些国家也可以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种环境提供的紧急资金获益,特别是在其国际收支出现赤字的时候。

33. 制裁不应用作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工具,而且联合国也应在这方面极度小心行动。制裁只影响其目标,并应在环境许可时立即解除。它不应按普遍标准实施,而应按个别案件审议。

34. 本组织如不改革,就无法加强其作用,改革不一定要修正《宪章》而可以求取安全理事会中全球大国与区域大国代表性的均衡,并促使它们担负共同责任。改革安理会也应处理该机关工作的其他缺点,特别是涉及到:决定提交它的问题性质;扩大其非正式协商的基础;进行客观或积极审查否决权,要考虑到民主原则,并促使其工作取得最大的透明性。

35. 他欢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并希望起草解决争端的

新文书的时间和努力不会白费。因为这些已存在的文书超乎所有的期望。但是,最好审查现有的规则和国家间关系领域的有关机构工作,以求改正这些缺点。他同意《宪章》各条所载陈旧的“敌国”一词应尽快删除,特别是因为它已无用,而且不需对案文作重大修正。

36.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加强努力,巩固本组织,以求恢复其主要任务。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值得特别讨论:它应有较多或开放的成员是可行的,这样可以提供讨论有关诠释《宪章》问题及实施和审查其条款的适宜框架。但是,它应只讨论属于其任务范围的问题,以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

37. 高燕平先生(中国)说,由于按照大会第49/5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援助因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提交的报告未能按时提交,宪章特委会对这一议题的审议未能取得更多进展。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将制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手段。实践证明,制裁不但不是消除争端和解决争端的灵丹妙药,反而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使争端进一步复杂化,从而可能妨碍争端的和平解决或最终解决。中国代表团对那些因为执行《宪章》第七章的制裁措施而在经济上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或损失的国家表示同情。然而,对受影响的国家进行评估和经费分摊是复杂程序,需要特别注意。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能够尽快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并支持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此进行深入的讨论。

38.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今年特委会完成了《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最新案文较以前案文又有了较大改进,并给予当事国较多灵活性。

39. 关于塞拉利昂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提案,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塞拉利昂提交一份详细说明的基础上,特别委员会再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是适当的。中国代表团同意特别委员会处理“敌国”条款问题的建议,并赞同把该问题与其他修宪问题联系起来,和寻找一揽子解决办法。

40. 最后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对此,我国代表团可以接受不限名额的委员会的建议。首先,关键的问题是特委会成员的扩大不应影响该机构的工作效率。

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41. 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建议。这项建议是适时的建议,将为力求最广泛的参与创一新的潮流。

42. 和平解决争端有两种处理方式。第一个方式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更广泛的措施;第二个方式是涉及《1969年有关暂停国际条约所引起争端解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制订的办法。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最近发布了关于一般性争端解决制度的一系列决议草案,作为其国家责任工作的一部分。他回顾诸如大会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法原则的第2625号决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危地马拉代表团及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提议等其他措施。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作为建设性处理办法的提议,并认为讨论这种问题的适宜场所是特别委员会。

43. 继最近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方面所举行的会议之后,危地马拉政府指示其代表团寻求各国元首所发表公开讲话所引出法律文书的共同组成部分。确实,这些讲话已涉及有关联合国结构和功能的实质性问题,扩大的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到这些观点而规定其新议程。

44.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删除《联合国宪章》的“敌国”条款。

45. 贝卢基先生(摩洛哥)说,联合国应按照当代世界所出现的重要地缘政治变化,通过其结构和工作方法。特别委员会在确保全面实施《宪章》所规定原则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46. 关于援助执行《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問題,秘书长的报告(A/50/361)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讨论所引出的重要新观念。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解决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经济困难绝对不得妨碍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制裁首要就是纠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威胁的当事方的行为,而非时间惩罚。

47.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已确认增加实施制裁已引出若干困难,特别是涉及到制裁目标、监测其实施情况和影响及其意外效果等。摩洛哥支持《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协商不应是目的本身而是寻找解决眼前问题的方法的观点。联合国集体采用制裁,为的是维持或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实施这些制裁的代价应由所有会员国平均分摊,而非仅由碰巧是目标国的邻国或主要贸易伙伴的少数国家负担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48.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减轻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困难所采取的最新措施,但是它还是不符摩洛哥代表团的期望。但是,摩洛哥代表团确实赞同秘书长有关应设立机构,以评价制裁可能影响、探索协助受附带受损会员国和按第五十条评价这些国家所提出的索赔建议。

49. 只要财务资源稳定,设立特别信托基金以协助执行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在理论上是理想的解决办法。摩洛哥代表团也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执行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困难而采取的步骤。虽然有人提供了一些双边援助,但是摩洛哥代表团主张设立常设机构处理这个问题,但要铭记应配合双边援助,使其减轻制裁影响。

50.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工作的完成,并赞扬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处理这个问题时表现了伸缩性。但是,摩洛哥继续质问塞拉利昂提出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提供争端初期服务或对此作出反应”提议的用处。

51. 摩洛哥支持删除《联合国宪章》的“敌国”条款。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摩洛哥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大力协助提供法律分析,突出促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效率的必要。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欢迎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使其包括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

52. 艾斯卡拉梅拉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以特别委员会观察员的资格,想对提议和赞同将闭门的委员会改变为不限成员的机构,从而促使联合国绝大多数

会员国充分协助其重要工作和审议的国家表示感谢。葡萄牙代表团深知任何组织要承认它需要改革才能跟上时代是不容易的,因此赞赏特别委员会的现在成员显示宽宏大量和确保透明的征象。

53. 葡萄牙代表团这些删除《联合国宪章》的“敌国”条款,不仅是因为这些条款已经陈旧,而且是因为《宪章》所构想的制度,尤其是第五十三和第一零七条。葡萄牙代表团坚信修正《宪章》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的必要由来已久。必要时作出的修正应符合《宪章》第一零八条和一零七条所列程序,而不必拖延到全世界同意修正的时候。

54. 她赞扬危地马拉代表团努力研究《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葡萄牙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结束对案文的审议,并认为这些规则是对现有程序的一个宝贵的补充,将大大有益和平解决争端。由于这些规则的性质是国家间关系的准则框架,最好是以决议而非决定的方式来通过。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缅甸为项目14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0/L.4的提案国。

上午11时55分散会